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磊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及 9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董事会<br>次数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召开股东大会<br>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br>次数 |
|--------------|-----------|---------------|--------|------|--------------|--------------|
|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br>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 23           | 2         | 21            | 0      | 0    | 9            | 1            |

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仔细的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并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时间 | 董事会届次 | 具体事项 | 意见<br>类型 |
|----|-------|------|----------|
|----|-------|------|----------|

|            |               |                                                                                                                                                                              |    |
|------------|---------------|------------------------------------------------------------------------------------------------------------------------------------------------------------------------------|----|
| 2018.01.13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04.26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br>4、关于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br>5、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05.02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08.08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核查意见<br>2、关于增补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08.24 |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br>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 同意 |
| 2018.10.25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  | 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12.08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br>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12.25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br>2、关于为孙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现场办公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以募投项目建设等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变化情

况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对外担保、投资并购等事项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外及时披露，以及对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进行核查，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3、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

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议召开前，均事先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在此基础上审慎、客观、独立的行使表决权，确保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积极督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关注经营层对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通过上述工作，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为：

1、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分析与评定，并对拟定的考核制度以及薪酬方案提出合理的建议。

## 五、其他方面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

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建言献策，更好的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磊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